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阮姿嫻

電話：02-27208889 / 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7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3096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730349_1103096183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」1

份，請貴校週知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際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。

二、為拓展本市國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，培育具國際認同、國際素養、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之國際化人才，本局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要如下(詳附件)：

(一)甄選對象：就讀本市110學年度公(含國立)、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選送地區與名額

1、加拿大卑詩省Campbell River市：正取5名(經濟弱勢學生至少1名)，備取3名。

2、美國：正取20名(經濟弱勢學生至少2名)，備取5名。

3、若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惟，

倘正取生係於111年6月1日後放棄資格，則不再辦理遞



補。

- 4、若經濟弱勢學生甄選通過人數未足額，賸餘名額流用於一般學生。

(三)報名資格

- 1、年齡：民國93年(西元2004年)3月1日(含)以後-民國96年(西元2007年)8月1日(含)以前出生之本市在學學生。
- 2、在校成績：近2個學年度(108學年度第1學期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)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達70分以上、英文成績70分以上。
- 3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德行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項為「表現優異」以上，且未受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
- 4、英文程度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(或其他英語能力測驗同等成績，參閱CEF外語能力檢測對照表)以上。如學生未參加相關檢定，可由目前任教該生的英文老師出具證明。選擇赴美國交換之學生，除上述檢定資格外，另須達美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要求英文測驗及格成績。

(四)甄選方式：本計畫採校級初選及市級複選二階段進行甄選，方式如下：

- 1、校級初選：申請參加學生於110年12月27日(星期一)前向學校提出申請，各校於111年1月5日(星期三)前自行完成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於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前依據「捌、報名資料」彙整學生資料函送本局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市級複選：由本局組成甄選委員會，進行「書面審查」和「面談」兩階段甄選，面談時間以實際通知為準，並預訂於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前公告錄取名單。

(五)補助額度

- 1、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經濟弱勢學生，本局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70萬元整。
- 2、一般學生之家戶(申報學生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全戶)收入最近1年綜合所得淨額之課稅級距未達20%者，本局補助20萬元；課稅級距為20%以上者，本局補助新臺幣7.5萬元。

(六)本計畫說明會預訂於110年12月11日(星期六)舉行，說明會流程及地點另行公告，請各校協助宣導報名本計畫之學生需與家長一同參與，俾利了解相關資訊。另報名美國交換學生者須出席說明會並接受ELTiS英語測驗檢定，成績須達及格標準。

(七)倘對本案計畫尚有疑義，請洽本局綜合企劃科阮姿嫻教師，聯絡電話(02)2720-8889轉1248。

三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